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58,406	306,192
銷售成本		(139,563)	(176,551)
毛利		18,843	129,641
其他收入	5	6,016	69,854
其他收益淨額	6	31,594	576,11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0,36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7,513)	(23,99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88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35,56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189)	(53,304)
研發開支		(150,579)	(126,834)
行政開支		(114,121)	(134,988)
營業(虧損)/溢利		(403,398)	326,130
財務收入		4,435	13,099
財務費用		(23,692)	(21,370)
財務費用淨額	8	(19,257)	(8,2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40)	(25,455)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8,9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9,995)	283,471
所得稅開支	9	(3,452)	(99,2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33,447)	184,2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4,169)	(250,858)
年內虧損		(497,616)	(66,612)
以下人士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5,218)	196,522
非控股權益		(8,229)	(12,276)
		(433,447)	184,246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391)	(130,471)
非控股權益		<u>(31,778)</u>	<u>(120,387)</u>
		<u>(64,169)</u>	<u>(250,85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7,609)	66,051
非控股權益		<u>(40,007)</u>	<u>(132,663)</u>
		<u>(497,616)</u>	<u>(66,612)</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1	(7.43)	1.08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1	(7.43)	1.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1	(6.91)	3.22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1	<u>(6.91)</u>	<u>3.2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	(497,616)	(66,61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427,108)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有關之所得稅	-	64,06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20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204)	130,923
	<u>(75,999)</u>	<u>(232,118)</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620,783)	-
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81,140	-
	<u>(539,643)</u>	<u>-</u>
其他全面虧損額，經扣除稅項	<u>(615,642)</u>	<u>(232,11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13,258)</u>	<u>(298,73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5,183)	(167,956)
非控股權益	(38,075)	(130,774)
	<u>(1,113,258)</u>	<u>(298,7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972	228,409
無形資產及商譽		10,184	15,4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346	27,5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37,24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18,572
衍生金融資產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0,747	89,900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3,49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36	12,859
		<u>1,315,931</u>	<u>1,916,25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15,931</u>	<u>1,916,253</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48	-
存貨		4,000	20,472
合約資產		14,59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2,394	401,141
應收貸款		9,731	24,224
可收回所得稅		-	3,614
定期存款		-	180,1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9,611	787,477
		<u>832,892</u>	<u>1,417,048</u>
流動資產總值			
		<u>832,892</u>	<u>1,417,048</u>
資產總值			
		<u>2,148,823</u>	<u>3,333,301</u>
權益			
股本		61,569	61,569
其他儲備		1,549,961	2,159,25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21,479)	237,644
		<u>1,390,051</u>	<u>2,458,4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0,051	2,458,465
非控股權益		41,864	75,584
		<u>1,431,915</u>	<u>2,534,049</u>
總權益			
		<u>1,431,915</u>	<u>2,534,04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3,677	360,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705	159,0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3,382</u>	<u>520,0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1,139	223,935
合約負債		4,043	–
遞延政府補助		22,430	11,528
應付所得稅		13,142	8,5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772	35,238
流動負債總額		<u>203,526</u>	<u>279,211</u>
負債總額		<u>716,908</u>	<u>799,25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48,823</u>	<u>3,333,301</u>

1 一般資料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樓122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b) 本集團所採納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調整。有關影響載於附註3。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採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所有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售後返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出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預付租賃款項作為與其他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歸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而預付的租賃付款將繼續根據性質作為投資現金流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負債及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變動，因為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相應的有關資產將按猶如自置呈列。

除亦適用於承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4,352,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已選擇實際的權宜之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確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的合約，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之前未確定為載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租約。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包含或已包含在首次申請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已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已確認首次應用於期初累計溢利的累積影響，而無須重述比較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概述於下文。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須重列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誠如下文附註(b)及(c)所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不會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採納該等準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但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下表載列就各個別條目確認的調整。未有受到變動影響的條目並無載入下表。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數字不能以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得出。所作出的調整會於下文按準則作出更詳盡的解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518,572	–	1,518,5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8,572	(1,518,572)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141	–	(13,329)	387,812
合約資產	–	–	13,329	13,329
資產總值	<u>3,333,301</u>	<u>–</u>	<u>–</u>	<u>3,333,3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935	–	(9,397)	214,538
合約負債	–	–	9,397	9,397
負債總額	<u>799,252</u>	<u>–</u>	<u>–</u>	<u>799,252</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中。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類別。重新分類產生的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如原先呈列	1,518,572	-	363,041	-
將非買賣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u>(1,518,572)</u>	<u>1,518,572</u>	<u>(363,041)</u>	<u>363,04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重列	<u>-</u>	<u>1,518,572</u>	<u>-</u>	<u>363,041</u>

本集團選擇將之前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原因為該等投資乃作為長期戰略投資持有，預計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因此，公允價值為1,518,572,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相關的累計公允值變動363,04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影響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範圍內：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有關該等類別資產的減值方法。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定期存款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規限，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中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日期源自相應客戶的付款情況及過往信貸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並未導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任何額外減值虧損。由於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相關實體，故本集團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不同組別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並無重大影響。

當不可合理預期收回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將予撇銷。顯示不可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客戶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相應作出合約付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這是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中由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的部分。但當自訂約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該撥備將基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採用新規定。

總而言之，對於首次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141	(13,329)	387,812
合約資產	-	13,329	13,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935	(9,397)	214,538
合約負債	-	9,397	9,397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與客戶合約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本集團亦已自願變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金額之呈列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專用詞彙：

- 就雲端號訂立之收益合約確認之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13,329,000港元)。
- 合約負債指就雲端號銷售訂立之收益合約之預收客戶款項，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9,397,000港元)。

4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雲端號」銷售	14,929	252,596
—「雲端號」維護服務	4,370	4,941
—芯片銷售	105,044	40,412
—提供wifi網絡設備及安裝服務	—	8,213
—銷售超級智能追蹤系統	26,854	—
—採購服務費收入	7,209	—
	158,406	306,16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	30
	158,406	306,192

(b)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經營分類按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損益資料，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乃按綜合基準檢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個可報告分類，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類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呈交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財務資料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將本集團年內虧損視為分部業績的衡量標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四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是按貨品交付地點呈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46,153	265,750	417,181	328,944
香港	112,253	40,442	158	1,210
紐西蘭	—	—	—	12,060
加拿大	—	—	—	15,956
	<u>158,406</u>	<u>306,192</u>	<u>417,181</u>	<u>358,17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部份長期存款及預付款項亦予排除。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1	78,140	-
客戶2	26,904	-
客戶3	26,052	-
客戶4	不適用#	135,568
客戶5	不適用#	116,197

二零一八年的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2,057	69,378
股息收入	549	-
雜項收入	3,410	476
	6,016	69,854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616,4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3)	8,67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8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42)	-
終止確認交換權之虧損	-	(7,67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4,359	(18,0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23,270)
其他	-	(7)
	31,594	576,118

7 營業(虧損)/利潤

營業(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153,471	189,454
無形資產攤銷	6,147	1,2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41	2,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38	45,256
土地和建築物的經營租賃租金	27,588	14,12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24,7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7,513	23,99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884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420	5,140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撇銷	35,565	-

8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短期及定期存款	2,946	9,681
—向第三方貸款	-	1,677
—向關聯方貸款	1,489	1,741
	4,435	13,099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764)	(27,484)
—可換股債券	-	(37)
	(29,764)	(27,521)
資本化金額	6,072	6,151
財務費用	(23,692)	(21,370)
財務費用淨額	(19,257)	(8,271)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6,5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52	253
	<u>3,452</u>	<u>6,764</u>
遞延所得稅	—	92,461
所得稅支出	<u>3,452</u>	<u>99,22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通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一家於前海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另一家屬於高新技術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公司從二零一六年至而二零一九年三年間按經扣減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紐西蘭表面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8%(二零一七年:28%)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法定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6.5%(二零一七年:2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此等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計提即期稅項(二零一七年:無)。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57,609)	66,051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32,391</u>	<u>130,471</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425,218)</u>	<u>196,522</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6,929	6,110,545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u>-</u>	<u>27,677</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56,929</u>	<u>6,138,2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57,609)</u>	<u>66,05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優先股而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合計組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盈利(分子)則並無調整。

此外，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授出之優先股，及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亦會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0,644	358,856
減：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25,788)	(24,9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44,856	333,9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1	17,893
應收利息	3,636	4,096
廣告預付款	—	5,664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	16,051	38,282
租賃預付款	32,105	19,463
	399,989	419,338
減：預付款及應收呆賬減值	(6,159)	(5,338)
	393,830	414,000
減：非流動部分	(21,436)	(12,859)
	372,394	401,141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收入確認日期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90日	120,593	94,958
91至180日	11,650	31,063
181至365日	25,617	-
1至2年	84,791	118,879
2至3年	102,205	84,090
	<u>344,856</u>	<u>333,940</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七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927	48,661
預收款項	-	9,397
應計僱員福利	16,420	22,192
其他應付稅項	15,018	94,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91	9,449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之代價	6,069	-
應計建設費	33,614	40,178
	<u>141,139</u>	<u>223,93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4,057	36,223
超過90日	<u>21,870</u>	<u>12,438</u>
	<u>25,927</u>	<u>48,66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14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沒有重述。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未來技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總收入為158,406,000港元。淨虧損為497,61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5倍。

未來技術業務－垂直深耕業務領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未來技術業務。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研發並融合不同的未來技術包括「人工智能覆蓋」技術及「未來空間」技術，致力於打造未來智能城市，用於提供全方位的創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服務效率，滿足居民需求，改善生活質量，著眼於解決人類面臨的問題。

於「人工智能覆蓋」技術業務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順應國家政策趨勢，自主研發人工智能覆蓋技術在城市公共安全等領域的應用產品「Matrix智能引擎」(接入智能感知節點構成「超級智能追蹤系統」，而其中「超級智能追蹤系統」是應用「人工智能覆蓋技術」而形成的「人工智能覆蓋專網」，主要面向城市公共安防領域)，助力社會綜合治理、公共安全智能升級。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力聚焦智能業務主航道，於全國區域內推廣「超級智能追蹤系統」在公共安全方面的實戰應用。於東部上海區域，「超級智能追蹤系統」與上海相關部門簽訂了首個訂單，銷售實現了從零到壹的突破，該系統於期內已開始上線運行並發揮作用。於北部區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開始與雄安新區相關企業和公安機關充分對接，「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擬在當地公共安全業務中大力推廣。同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了合作備忘錄，與中國聯合網絡

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城市核心區域智能安全防控方面達成了戰略合作協議。於西部區域，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重慶市公安局多地分局深入對接洽談，「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和人工智能技術獲得相關機關認可，期內已根據相關要求積極籌備系列工作。於南部區域，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東部分區域政府、公安機關開始對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獲得深圳某市區步行街試點機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方案獲得順德區政府和順德公安局初步認可。

於「未來空間」技術業務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用自主研發無人機（「KC」系列、「H」系列）和「雲端號」等航空產品，採集可見光、紅外線等多源信息，通過先進人工智能算法，對各種目標物體實現自動實時的精準探測和持續跟踪，為智能安防提供數據基礎。期內，「雲端號」性能進一步優化，部分「雲端號」返場維修。同期，本公司進一步推進能源設施管線巡查之無人機及無人機自動化遠程解決方案「SkyX」項目商用化進程。

順應國家政策趨勢，「Matrix 智能引擎」助力社會綜合治理、公共安全智能升級

黨的十八大以來提出了從「社會管理」到「社會治理」的管理新方式，習總書記在十九大報告中進一步強調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打造新時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會治理格局」，「依靠更多更好的科技創新保障國家安全」，要「提高社會治理社會化、法治化、智能化、專業化水平」，「形成有效的社會治理、良好的社會秩序，使人民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實、更有保障、更可持續」。

長期以來人工智能技術主要分布在模式識別領域，例如人臉識別、語音與語義識別等，類似於單點技術。「人工智能覆蓋」技術首次將智能化能力布局從單點形態變成網狀覆蓋，與通信產業從固定網絡到移動通訊網絡、移動互聯網絡演進歷程類似。移動通信覆蓋網絡的出現滿足人類通信的核心目標，讓任何人，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以自由通信，「人工智能覆蓋」技術同樣實現智能感知、計算、分析和處理的能力無所不在，成為新型的基礎設施，以高數字化來真實刻畫並預判世界，讓城市更智能，社會更高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響應國家「十三五」治安防控體系建設要求，自主研發人工智能在綜合治理、公安智能等領域的應用產品「Matrix智能引擎」。接入智能感知節點構成「超級智能追蹤系統」，而其中「超級智能追蹤系統」是應用人工智能覆蓋技術而形成的面向城市公共安防領域的「人工智能覆蓋專網」。「Matrix智能引擎」作為整個系統的核心，應用了「光電傳感覆蓋技術」、「雷達追蹤技術」和「高性能建模與高併發計算技術」等尖端技術，解決了「大範圍全域智能覆蓋」、「海量動態目標實時併發」、「單位面積覆蓋與併發成本大幅降低」三大行業難題。其中，視頻、圖像等信息的處理、增強、識別、多維度綜合研判等都由「Matrix智能引擎」處理；前端智能感知節點包括：光電雷達感知節點、Wi-Fi探針、警用智能頭盔等。傳統的應用，監控系統和情報系統無法關聯的，而「超級智能追蹤系統」由前端感知發現目標，開始追蹤識別研判，與後端的情報系統綜合分析，形成整個作戰體系。前端視頻監控結合「超級智能追蹤系統」結合新情報系統，形成新的警務作戰，融合了人工智能、智慧感知、大數據應用，串聯了整個作戰體系。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底的中國國際社會公共安全產品博覽會上，本公司發布的「超級智能追蹤系統」在業界首次實現了對人、車、手機等海量目標的實時動態追蹤，形成多維多域智能追蹤網絡。

管理層相信，「人工智能覆蓋網絡」作為新一代基礎設施，並非僅僅應用於公共安全，而是可以惠及交通管理、城市治理、教育、金融、醫療、商業、市民服務等眾多領域，能全面有效地提升社會治理與行業運營效率，在智能城市領域有巨大應用需求及市場前景。

全力聚焦智能業務主航道，推廣「人工智能覆蓋網絡」在全國公共安全方面的實戰應用

「人工智能覆蓋網絡」是新一代高度智能化的核心數字基礎設施，是由光電感知覆蓋與Matrix智能引擎構成的可以全息映射城市實時動態目標的超級數字系統。人工智能覆蓋技術是本公司軍民融合創新的突破性成果，其核心技術是雷達追蹤技術、光電感知覆蓋技術、高性能建模與高併發計算技術，其核心建設指標為覆蓋面積與併發容量既每秒併發人次。人工智能覆蓋成功解決了大範圍全域覆蓋、海量動態目標實時併發、單位面積覆蓋與併發成本的大幅降低這三大關鍵技術與核心難題，將現有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從「模式識別」演進為「全域無感認證」、「海量目標追蹤」與「高質量大數據經營」的覆蓋技術，是智能時代構建高質量數字世界的大勢所趨。「超級智能追蹤系統」是人工智能覆蓋技術在公安領域內的專業系統。人工智能覆蓋的核心技術已納入「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並承接了公安部、科技部共同支持的「公共安全風險防控與應急技術裝備」重點專項。

於上海地區，期內，「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獲得跨越式發展，市場銷售實現了零到壹的突破。期內，「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與上海某安全服務提供商簽訂合同，「超級智能追蹤系統」在外灘派出所正式上線並發揮作用，該區域成為全智能治安防禦示範區，成為「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重要的推廣平台和窗口。目前該系統已經實現海量目標的識別與追蹤，先後為公安機關準確提供了案(事)件信息和證據，為新時期社會治理和城市精細化管理提供了智能化的解決方案。此外，該系統還為大型安保活動提供大人流動態預警，已連續兩年為上海外灘跨年夜安保提供了精細的區域人流動態信息。同期，「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與上海市公安局刑事偵查總隊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公共安全實戰要求，發揮雙方優勢，共同推動公安安全科技領域的發展進步。

同期，「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與上海市公安局等相關單位建立了互動交流。日臻成熟和不斷增加的客戶渠道，為「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在東部區域的推廣搭建了重要基礎，本公司及其產品在上海區域的影響力與日俱增。

於雄安地區，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始和雄安新區雄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雄安新區公安機關充分對接，本公司「超級智能追蹤系統」和人工智能覆蓋技術獲得認可。以雄安新區視頻一張網建設為中心，切入雄安新區智能城市建設中，本公司積極參與雄安新區關於視頻一張網建設的整體規劃和頂層設計，推動新區視頻標準規範的發布，主導人工智能覆蓋網絡在雄安新區的先行試點，提供城市級動態大數據感知網絡建設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由此打造世界領先的、動靜態結合的人工智能覆蓋網絡，將成為面向未來的智能城市數字基礎設施，可向全國、乃至全球範圍內覆蓋並推廣，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同期，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移雄安產業研究院」）訂立了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根據本公司所持有的資料，中移雄安產業研究院將與北京的中國移動研究院一體化深度協同，面向智能城市、人工智能和新一代網絡技術等領域，構建產學研深度融合的創新體系和開放共享的研發生態，助力雄安新區智能城市建設。管理層相信，依托雄安新區的區位優勢及重大戰略發展機遇，本公司與雄安產業研究院締結合作關係能夠增強雙方業務創新的核心能力，並能增加市場競爭力。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季度開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始和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通系統集成公司充分對接，中國聯通已與超過一百五十個城市（城區）的地方政府簽訂了「智慧城市」的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中國聯通新型智慧城市產業聯盟」的會員單位和聯通混改引入的投資單位，可聯合中國聯通集團政企事業部和中國聯通系統集成公司，在中國聯通全國範圍內重點區域推廣本公司「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及相關智能技術。於二零一八年四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完成城市核心區域智能安全防控聯合方案發布，與中國聯通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在城市核心區域安防場景中優先採購本公司相關產品。

於西部區域，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重慶市公安局多地分局深入對接洽談，並取得階段性成果。本公司「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和人工智能技術獲得相關分局機構認可，期內已根據相關要求積極籌備系列工作。本公司相關系統及產品作為核心建設內容，參與「重慶火車北站地區反恐防暴技術防範建設項目」，提供重點人員布控、智能追蹤等功能。此外，本公司「預防擁擠踩踏報警系統」（「預防擁擠踩踏報警系統」為基於「超級智能追蹤系統」，結合特定場景的定制化專業系統）為重慶解放碑「三夜安保」提供保障，結合整體安保預案，精準追蹤統計所有管控區域的實時人數，管控實時人流流向與密度，並做出預測研判、實時指戰交互，為重慶解放碑的「三夜安保」和春節安保提供了「磐石級」的保障服務。同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重慶市公安科學技術研究所、博康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信優易數據有限公司聯合向國家發改委申報了「社會治理領域信息系統整合共享應用示範工程—新時代社會治安信息防控體系建設」。目前該項目已獲國家發改委審核通過，聯合單位已在積極設計示範工程的設計方案。此外，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重慶市公安局刑偵總隊保持充分溝通，本公司人工智能技術應用之實驗室總體可視化及智能化建設方案獲得認可，整體方案目前已處於實驗局上線階段，已完成實驗局網絡環境搭建，服務器部署，通訊鏈路調通。該刑偵現勘智能化項目可直接用於全國刑偵並根據不同警種基於硬件及軟件架構加入智能化模塊使其他業務警種也可使用。

於南部區域，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東省部分區域政府及廣東省公安廳等公安機關開始對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獲得深圳某市區步行街試點機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超級智能追蹤系統」項目方案獲得順德區政府、順德公安分局初步認可。基於人工智能覆蓋技術的項目方案將實現對城市海量實時動態目標數字化，將現有「點狀卡口式人工智能模式識別」升級發展成為「全域無感認證」、「海量目標追蹤」、「高質量大數據經營」的智能覆蓋網絡，並實現相同成本下，人工智能覆蓋效能提升了十八倍，智能併發處理能力提高了三十五倍，建設成本僅為現有業界方案的二十四分之一。於南部區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在深圳、佛山順德打造新一代人工智能覆蓋技術創新中心與示範基地，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人工智能覆蓋示範網絡。

自主研發之無人機、「雲端號」等航空產品持續精準探測，為智能安防提供數據基礎

隨著空間信息技術的發展，對於安防領域有了更高的要求，打造數字化、應用型、泛化度高的產品體系，將為智能安防等提供技術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用自主研發無人機（「KC」系列、「H」系列）、「雲端號」等航空產品，採集可見光、紅外線等多源信息，通過先進的圖像處理技術，結合人工智能算法，可以在全天候、不同地域、複雜環境下，對多類地面目標物，實現自動實時的精準探測和持續跟蹤。

期內，「雲端號」在無線通信距離、系統容量、設備集成能力、系統穩定性等均大幅提升，為城市智能管理提供城市監控、生態監測、應急通訊等大數據基礎。期內，部分「雲端號」達到需要返場檢修的時點進行了撤收返場。

戰略投資之「SkyX」成功研製超視距低成本智能巡檢解決方案，開始邁入商用階段

公司戰略投資加拿大長航時工業無人機服務提供商「SkyX」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kyX」)。「SkyX」採用專利的固定翼與旋轉翼相融合的機身設計，兼具垂直起落與長距離高速巡航飛行，時速可達一百五十千米每小時，同時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實現自動巡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SkyX」獲得近九百五十萬美元融資，其最新研製的超視距人工智能工業無人機系統，可以為長達幾千公里的油氣管道、輸電網絡、鐵路軌道等大型基礎設施提供全天候、全地形、無人值守的低成本空中巡檢解決方案，也是該領域全球唯一進入商用階段的企業。

財務回顧

收入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6百萬港元減少約148百萬港元或4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空間」技術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增加約431百萬港元或6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7.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稅後收益為524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告所披露)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錄得該項收益；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為108百萬港元。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人才培養體系以及創新人才發展體制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包括空間技術、人工智能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42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高新科技及技術人才，碩士及碩士以上學歷約21%，鞏固了人才基礎，進一步增強了核心競爭力。

其他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置換及新購股權，本年度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8,0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額33,188,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會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合共67,537,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向相關承授人授出67,537,000份新購股權作為替代購股權。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70,000,000份新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推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結餘為6,156,928,860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431,9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4,049,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148,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3,30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716,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2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9,6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477,000港元)，無定期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12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66,4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193,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32.5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3%)。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之光啟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51,000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13,000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1,419,69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認購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約3.2%。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因此，於光啟技術的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1,419,691,000港元，即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允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虧損540,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7,108,000港元)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年度之後概無發生任何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420名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若鵬博士、前非執行董事宋大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欣怡女士及劉軍博士由於其他公務而沒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表示滿意。

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另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作比較。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此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ngchiscience.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 *Dorian Barak*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